

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

周秦¹ 刘喜梅²

(1. 广州工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160; 2. 星海音乐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声音与表演的准确、完美的结合,才能突出声乐作品的具象化。这就要求声乐实践过程中,应当集声音艺术、肢体动作、表演状态为一体。研究秉持“做中学、做中教”理念,对“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现实意义进行了分析,阐释了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基本理念,从实践内容、实践过程以及实践环境三个维度出发,提出了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创新路径。

【关键词】“演”与“学”; 结合; 新型; 声乐实践

声乐演唱是由“演”和“唱”两部分组成的,其中的“演”,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形体语言的运用,“唱”是指的对气息、节奏、咬字等声音语言的运用,二者相辅相成,也互为因果^[1]。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是“做中学、做中教”理念、戏剧教育理念在声乐课程实践的创新尝试,指的是通过建构一种“实践做合一”的育人环境,集专业指导、学习观摩与演出实践于一体,教育引导学习者将其所学的声乐理论和实践技能,在日常的排练、演出和比赛中进行应用、融合与发展的新型声乐实践模式。

一、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现实意义

(一) 创新发展声乐实践

“演”与“学”相结合,体现了声乐实践模式的时代性,能够增强声乐实践实施的情境性和系统性。首先,“演”与“学”相结合强调在“学中演”。聚焦能力和核心素养,以模块化理念提炼基于声乐专业发展的任务群分析,根据未来声乐生活生产实践要求选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任务,配置真实学习环境资源,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声乐实践实施项目,找出声乐实践内容的相互关系,最终建立基于声乐艺术生活和职业工作过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解决声乐实践中资源“供需错配”^[2]。让学习者在经历外在“做”的感性活动与内在“想”的理性活动过程中,用具身行动动作体验声乐艺术的美好,真正感受到声乐学习的快乐,与声乐艺术中人物和情境进行互动,这跳出了学只是学,演只是演的传统声乐思维,转变了以教定学、教师单一指导的传统模式。其次,“演”与“学”相结合突出在“演中学”。不拘于某种形式或学科,而是将学习者置于关系密切、功能互动的学做协调、行知合一的新型实践活动中,基于能力本位和行动导向,重视声乐艺术与舞台实践的融合,在进行声乐实践表演过程中融合声乐艺术的理论知识、关键能力及工匠品格,包括表现、创造、欣赏、融合等不同类

型的声乐艺术实践。其集合“学、演、研”,核心是提供一个基于自主、合作、体验的声乐艺术学习环境,加强对学习者声乐素养的训练,让学习者体验趣味十足的声乐活动,并依据学习者舞台表现对学习者的发声、气息、节奏、和声、语言、表情等知识进行实践训练和情况进行分析,教会学习者如何辨析声乐作品中情绪和情感变化,积极参与简单声乐作品的编创以及演示,全面提升演唱水平,并在演唱实践中找到自己需要加强学习的地方,逐步构架起知识结构。这是学习内容实践化、具体化,充分体现声乐实践模式的时代性。

(二) 培养复合型声乐人才

声乐艺术人才需要具备声乐素养,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演唱能力、文化素养、审美能力等,同时还要思考自身如何促进声乐艺术的发展,如何利用声乐艺术为社会作贡献等等。实践是声乐教育的中心和主要环节。舞台表演是声乐实践的有效补充,能够培养学习者的合作意识、音乐素养、心理素质、表演技巧、审美能力等,让学习者学会应用手部语言、面部语言、体态语言、步伐语言,在演唱时入境入戏和入情,以此来烘托音乐氛围,塑造人物形象,表现声乐作品。其次,声乐作品的演唱,也需要结合歌词、音律等等去设定形态语言。将“演”与“学”相结合,符合个人专业成长需要,重在扩大声乐艺术各领域专家及专业艺术院团、院校与声乐人才的交流及合作,用表演实践基本功的内容弥补声乐艺术人才培养在表演技巧上的缺失。这种模式下,能够丰富学习者的舞台表演经验,实现声乐人才培养的广泛延伸,让学习者的听觉、视觉、触觉、动觉,得到多方面指导,实现声乐素养的全方位提高。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显现出多学科、多视角、多元化,也符合声乐艺术发展的现实需求。其融理论学习、作品演奏、专家指导、即兴表演、模仿体验、交流合作、社会实践等为一体,有生活情境也有亲身实践,能够通

过歌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活动的实践与体验,触动学习者声乐艺术思维,将声乐知识与技能的学习融入更具开放性和真实性的声乐表演实践中,从而对音乐艺术的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风格意蕴及其独特美感的理解和把握,推进声乐艺术的发展^[3]。

二、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基本理念

(一) 课堂舞台化

舞台是所有声乐实践的起点,亦是终点。从声乐知识的形成、应用以及创造性发展过程看,声乐实践所关注的声乐理论、舞台实践以及充斥于背后的核心素养,是经过认知与实践的结合后获得的,尤其要借助舞台这一物质载体,促进学习者身体、情感和作品的紧密相连,强调学习者亲身体验,熟练地处理声乐理论与舞台实践在各个层面的壁垒,并在过程中实现核心素养的综合提升。教育戏剧理论认为,课堂是教育戏剧发生重要场所,课堂以其公开性、参与性、固定性、体验性、具身性等特性,能够以主客体与环境的融合,开展理论宣讲、角色扮演、事件演绎、作品演绎、沉浸式教育等活动,把理论知识实践化。此外,课堂能够成为声乐实践,二者在属性上、功能上、理念上存在契合性,可以为“演”与“学”相结合提供新的新的载体空间^[4]。由此,应当以课堂为舞台展演为平台实施舞台化实践,推进“演”与“学”的有机融合。

(二) 技艺并进

作为艺术教育,声乐实践不仅要教会学习者基本的声乐理论,还要引导学习者开展声乐创编和表演活动,注重素质和能力的培养。“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是指向核心素养发展的新型声乐实践,其关键在于面向声乐艺术的职业场景,突出知识的综合运用,培养学习者在声乐艺术上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帮助学习者提高艺术素养,拥有更强的就业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需要妥善处理理论与实践、知识与素养的关系,教育引导学习者通过对表演的有意观察和表达,将自己的想象和创意融入声乐理论知识学习和舞台实践中,成为声乐作品故事中的角色,并在与同伴沟通、合作,适应未来社会角色。

(三) 实践做合一

“实践做合一”源自中国教育家陶行知的教育理论,强调了“做”是学的中心,也是教的中心。新时代背景下的声乐实践,就是要把理论知识实践、技能训练实践与声乐表演实践相结合,推进声乐实践的知行合一。只有做到学中演、演中学,处理好演与学的辩证关系,才是真正的声乐实践,才能够让学习者在“动手”的实践中,提升学声乐艺术的表达能力。

三、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路径设计

(一) 系统化开发“典型工作任务”,使学习内容与表演内容对接

要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就必须按照“做中学、做中教”重组实践内容,在任务的驱动下开发职业导向的学习内容,帮助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了解未来职业生涯中表演技能,努力在运用声乐知识的过程中提升表演技能。一是确定任务框架。结合不同学段声乐实践目标和要求,从能力培养的角度,明晰所处阶段声乐实践理论知识与舞台实践的内在联系,把握好声乐艺术与声乐素养以及与学习者能力、需求以及发展的联系,确立声乐理论与表演能力同步培养的实践新理念;在此基础上,用声乐理论关联真实情境,把实践目标和内容以多种任务的方式组织起来,加强学习资源的综合与联系,组织学习者进行声乐实践演练,设计开发融合理论与实践的典型学习任务框架,如直观表现作品中的音乐形象、提高声乐感知力。二是描述任务内容。包括学习目标、学习工具、学习方法、学习评价等,把碎片化知识转化为一体化的技能,设计任务完成后可实现的表现形式,如具有即兴伴奏、自弹自唱、合唱与指挥、小型乐队编配等能力,掌握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分辨高低音、节奏、走位、情感表达等等,呈现更明确更细化的真实任务要求。三是序化工作任务。从概念界定、理论介绍、技能训练的固有范式中脱离出来,按照基础型—发展型—拓展型循序渐进的学习规律,找到每节课堂上所特有的学习任务序化的逻辑,对学习任务进行实践化处理,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工具性外化于行^[5]。

(二) 范式化重构“舞台化课堂”,使学习过程与表演过程对接

教育戏剧作为一种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的教育方式,有效拓展了课堂的固定功能范围,能够让学习者即兴、灵活地表达对声乐学习的理解,并通过演出形式进行外化。由此,一要贯彻教育戏剧理念,转变以往声乐实践固定文本或整场演绎的既有范式,在课堂上策划表演性节目,让学习者上台演出,根据自身的理解在声乐演出作品中解读出新的内容,通过想象与扮演的方式,参与到声乐作品的故事以及角色中,进一步增进实操的专业技能。比如,可以用音乐会形式进行声乐公开课实践,在课前由任课教师为学习者介绍表演曲目的文化背景、演唱技巧等要素,传授声乐表演理念与技能;随后采用学习者示范演唱,教师点评讲述的方式,让学习者通过舞台化表演把声乐作用中的某一段故事情节或演唱技艺表现出来,也便于教师根据学习者的实际表演效果,结合相关理论帮助学习者进行查漏补缺,同时也可让其他学习者直观感受获得艺术熏陶。

二要转变实践方式。摒弃以往你听我讲、学演对立的实践方式,打破传统声乐实践中以理论和知识框架为导向的结构形式,引入游戏化、项目化、数字化、参与化等具有对话和参与属性的新型实践方式,同时在整个声乐实践体系中引入“项目制”“主题性”等结构体系,从更具整合意义和系统思维的声乐作品或者现象(国风音乐流行、地域音乐文化传承、数字音乐作品创作)入手,突出理论与实践的贯通。如邀请区域声乐大家为学习者讲课,以表演发声、作品演绎等多元化实践形式,提升声乐表演实践质量。

三要有选择性拓展实践空间。现阶段,数字化音乐工具为声乐演与学实践提供了新的表现形式、素材工具、演出方式,比如远程合作演奏、高精细度的音源采集、虚拟演出。由此,可在有条件有基础的情况下,让琴房、学校音乐厅、演艺厅等成为声乐实践舞台,并强调新技术的深入使用,引入等数字化声乐演出工具,求,搭建“虚拟仿真”的声乐实践生态,组织开展声乐汇报、声乐作品创作、旋律节奏的改编与创作等活动,借助台上表演台下观摩,线上录制线下完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学习者的艺术实践能力^[6]。比如,传统硬件场景下的声乐实践,由于设备、场地、人数等限制,学习者多被动接受,容易被传统的乐器和声部约束,声乐创作和演出的仪式感、体验感不强。针对这一问题,可采用先进三维游戏引擎、人工智能先进技术、体感互动等技术打造数字化音乐教室,让学习减少因为配器效果、音响平衡等演出要素的后顾之忧,全身投身于声乐演唱之中。此外,还能够让学习者通过身体互动,改变音乐节奏,创作出美妙的音乐;并置身于虚拟的音乐演出场景中,感受创作的乐趣,激发学习者声乐天赋。也可在线保存学习者声乐创作或演奏作品,进行知识复盘。

(三)进阶化整合“创演实践资源”,使学习环境与表演环境对接

声乐实践性知识具有情境性、具身性的特征,突出现场感和体验感。一要组织多种声乐实践活动,引导学习者参与音乐社团、合唱团、个体乐队等音乐团体,运用音乐会、迎新会、联欢会、演唱比赛、文艺汇演等形式,给学习者带来新的学习体验,为他们应用声乐表演专业知识、展示演唱技巧提供多元化平台,让学习者在声乐舞台实践中成长。二要积极建设艺术实践平台,搭建成长展示的舞台。积极与声乐表演相关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引导学习者用表演的方式,将所学的声乐知识、演唱技能在院校音乐舞蹈专业比赛、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社会商业演出等社会实践中表现出来,实现人人有舞台演出。

四、结语

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能够增强声乐实践实施的情境性和系统性,跳出学只是学,演只是演的传统声乐思维,转变以教定学、教师

单一指导的传统模式。也能够培养复合型声乐人才,用表演实践基本功内容弥补声乐艺术人才培养在表演技巧上的缺失,将声乐知识与技能的学习融入更具开放性和真实性的声乐表演实践中,推进声乐艺术的发展。将“演”与“学”相结合拓展新型声乐实践,需要坚持课堂舞台化,以课堂为舞台展演为平台实施舞台化实践,推进“演”与“学”的有机融合。需要妥善处理理论与实践、知识与素养的关系。需要坚持实践做合一,做到学中演、演中学。由此,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应当在任务的驱动下开发职业导向的学习内容,帮助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了解未来职业生涯中表演技能,努力在运用声乐知识的过程中提升表演技能,使学习内容与表演内容对接;在课堂上策划表演性节目,让学习者上台演出,引入游戏化、项目化、数字化、参与化等具有对话和参与属性的新型实践方式,让琴房、学校音乐厅、演艺厅、数字化声乐平台等成为声乐实践舞台。应当组织多种声乐实践活动,积极建设艺术实践平台,使学习环境与表演环境对接。

参考文献:

- [1] 王艳,钟沛殷.传统戏曲声乐艺术元素对当代民族声乐实践在表演形式方面的影响[J].民族音乐,2023(06):48-51.
- [2] 郑雅琴.从音乐心理学视角浅析想象和联想在声乐实践中的作用[J].教育艺术,2022(10):45+44.
- [3] 朱学明.职业院校“做中学、做中教”:内涵追溯、现实检视、实践策略[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05):81-86.
- [4] 王宁.信息化时代声乐教学模式及教学技巧研究——评《当代声乐教学理论与艺术实践研究》[J].人民长江,2021,52(11):236.
- [5] 宋诗楠.声乐艺术指导在声乐实践中的作用——以舒伯特艺术歌曲为例[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1,38(03):86-89.
- [6] 付菲菲.有歌,有故事——基于教育戏剧的小学声乐表演思考与实践[J].中国音乐教育,2023(08):12-19.

作者简介:

周秦(1983—),女,汉族,湖南衡阳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刘喜梅,女高音歌唱家,留欧演唱艺术学博士,星海音乐学院声乐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泰国格乐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全国音乐素质声乐考级委员会评委,国家教育部高等院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广东省声乐协会理事,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重点培养对象,广东省“优秀音乐家”,广东省“优秀女职工”。国际声乐比赛获奖者。